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6年度破字第9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藍慧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相對人黃葉冬梅本院96年度破字第9號破產
宣告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在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葉冬梅間，給付票款債務
事件，聲請人為明瞭案件進行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
人所提證物及其他卷證資料，為此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
2項規定請求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兩造當事人，此有系爭事件裁定
在卷可參，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
覽系爭事件卷宗。其次，第三人雖可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
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經法院裁定許可閱覽卷宗，但聲請人並
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資料；而聲請
人雖主張其與相對人黃葉冬梅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惟聲請人所
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3月22日北院錦90執玄字第154
77號債權憑證上，所記載之債權人為中央票券金融股份有限
公司，而聲請人並未釋明其與中央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
之關係，則聲請人是否為相對人黃葉冬梅債權人，尚非無
疑。又聲請人雖主張其為相對人黃葉冬梅債權人，即使屬

01 實，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或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，但聲請
02 人並未釋明其與本件破產宣告事件對於對其已有債權存在有
03 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聲請閱覽卷宗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吳紫音